

東區區議會審核委員會轄下  
審核工作小組  
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1時正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成員</u>		<u>出席時間(上午)</u>	<u>離席時間(上午)</u>
王志鍾議員	(主席)	11時正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11時正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11時正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11時正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副主席)	11時正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11時正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古桂耀議員

林心廉議員

洪連杉議員

徐子見議員

植潔鈴議員

張國昌議員

鄭志成議員

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侯綦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張冠略先生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小組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小組成員在有需要時根據《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他請各小組成員在討論有關議程前，預先申報利益，並將申報表交回秘書處，以便記錄在案及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

### **I. 通過審核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小組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 **II. 審核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非政府機構的資格**

(審核工作小組文件第 7/19 號)

3. 主席請小組成員申報利益。
4. 主席表示未有小組成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5. 秘書介紹第 7/19 號文件。
6. 小組備悉本期共接獲一個團體的首次撥款申請。

(i) 北角官立小學校友會(申請書編號：190357)

7.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該團體的申請資格。

(會後備註： 審核委員會已在 2019 年 9 月 4 日的第十次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 **III. 審議撥款申請書-「文化藝術活動計劃」類別**

(審核工作小組文件第 8/19 號)

8. 主席請小組成員申報利益。
9. 主席表示未有小組成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10. 秘書介紹第 8/19 號文件。
11. 小組備悉本期共接獲兩項地區文化藝術活動的申請。

(i) 賢輝曲藝社－「賢輝粵曲會知音」活動 (申請書編號：190374)

12.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向審核委員會建議題述撥款申請 8,940 元。

(ii) 德福樂苑－「粵曲欣賞會」活動 (申請書編號：190388)

13. 有小組成員詢問如舉辦活動的場地已受政府保險保障，團體可否再自行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並申請區議會撥款。

14. 秘書回應時表示根據指引內的規定，團體可申請區議會撥款購買公眾責任保險。

15. 另有小組成員詢問能否安排當值委員出席監察活動。

16.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向審核委員會建議題述撥款申請 8,011.11 元，以及安排當值委員出席監察活動。

- (會後備註：
- (i) 審核委員會已在 2019 年 9 月 4 日的第十次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以及安排當值委員出席監察活動。
  - (ii) 根據東區民政事務處租用東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詳細說明第 8(五十一)段的規定，申請機構應為其舉行的活動購買足夠的保險，有關租用機構須承擔一切因此而引起的責任。

#### IV. 下次開會日期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30 分結束。是次會議為本屆區議會任期內最後一次小組會議。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1 月